

# 石河子大学 教务处 文件

石大教发〔2018〕3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石河子大学实习支教优秀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《石河子大学实习支教优秀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修订完毕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、遵照执行。



## 第一章 总 则

为推进我校大学生实习支教工作，鼓励大学生在实习支教过程中学会自我激励，为自己设立明确的目标，使每个大学生在实习支教过程中有更多的收获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### 一、评选项目

1. 实习支教优秀指导教师
2. 实习支教优秀学生
3. 实习支教优秀教案
4. 实习支教优秀日志
5. 实习支教优秀通讯员

### 二、评选条件第三条

(一) 实习支教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条件。

1.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，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。

2.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思想端正、作风正派，业务精湛；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；助人为乐、团结同志，在受援单位和支教教师中有较高的威信，在支教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和表率作用。

3. 服从大学、学院和受援单位的领导，服从组织分配；根据支援院校安排，认真完成对所在片区实习支教学生的教学指导及思想教育、安全教育等综合管理任务，及时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、心理状况及生活中的困难等，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。

4.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积极认真地开展教学指导、教育科研工作；不畏艰苦、乐于奉献、勇挑重担、

倾心支教事业，结合实习支教开展教育教学改革，管理工作勇于创新，成绩显著。

5. 充分发挥实习支教指导教师的桥梁和纽带作用，保持与所属院校及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、学校的联系，及时反映、沟通实习支教工作进展情况，积极开展其他形式的教育对口支援工作，成效显著。

## （二）实习支教优秀学生评选条件。

1. 积极响应石河子大学大学生实习支教工作，圆满完成石河子大学和受援地区、学校安排的实习内容及各项工作任务。

2. 认真履行石河子大学和受援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、学校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民族团结，遵纪守法，无违纪违规和无故缺勤记录。

3. 认真履行教师职业道德，尊重领导，团结同事，关爱学生，工作认真负责。

4. 虚心勤奋、备课认真、教案完整、自觉钻研教学技巧，教学效果突出，受到学生欢迎。

5. 积极参加受援学校的各项活动，较好地完成受援学校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。

## 四、评选程序

### （一）实习支教优秀学生

#### 1. 学生申请

凡参加实习支教的学生均可申报实习支教优秀学生，按要求填写《石河子大学实习支教优秀学生审批表》，并附实习支教实习总结。

## 2. 实习指导教师组织完成评价意见

实习带队教师对实习点申报实习支教优秀学生的同学,组织完成实习指导教师评价意见、实习学校评价意见、实习支教带队教师评价意见,实习结束后,将审批表交学生所在学院。

## 3. 学院评定

各学院综合各方面意见,按比例推荐实习支教优秀学生。

### (二) 实习支教优秀教案

实习支教结束后,由学院组织评选,按比例推荐实习支教优秀教案。

### (三) 实习支教优秀日志

实习支教结束后,由学院组织评选,按比例推荐实习支教优秀日志。

### (四) 实习支教优秀通讯员

实习支教工作结束后,由实习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《实习支教通讯》投稿质量,对撰写通讯稿件的学生、教师和管理人员授予“实习支教优秀通讯员”称号。

## 五、附则

本《办法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